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惠  
中樓7樓

承辦人：何佳娟

電話：04-22289111-17305

傳真：04-22202977

電子信箱：river7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雅區汝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00082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有效充實個人及組織知識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  
研習e學中心，已設置本府公共論壇專區，請查照並鼓勵  
所屬同仁踴躍參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行動學習，e觸即發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經營旨揭專區，本府訂定節能減碳自由談、文化饗  
宴、食尚玩家in臺中、快樂工作健康生活及魔法園地等五  
大主題，提供本府所屬同仁分享知識，茲將該公共論壇推  
行應注意事項，臚列如下：

(一)公共論壇網址為<http://elearning.rad.gov.tw/bin/home.php>，使用說明請至本府人事處首頁-最新消息區(網  
址：<http://www.personnel.taichung.gov.tw/internet/main/index.aspx>)下載，並鼓勵貴機關學校所屬公務  
人員依本府100年度數位學習組裝課程及貴機關學校所  
在特色踴躍發表意見。

(二)獎勵：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於民國100年3月起至民



\*1000001502\*



國100年8月30日止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本府公共論壇專區及該中心相關月讀雜誌論壇發表文章（需符合版規文章）者，給予下列獎勵：

- 1、於公共論壇發表符合版規文章（每則20個字）達50篇（含）以上未滿100篇及相關月讀雜誌論壇發表符合版規文章（每則30個字）25篇（含）以上未滿50篇者，予以嘉獎一次。
- 2、於公共論壇發表符合版規文章（每則20個字）達100篇（含）以上及相關月讀雜誌論壇發表符合版規文章（每則30個字）50篇以上者，予以嘉獎二次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托兒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2011-05-06  
13:35:29  
電子公文

訂

線

53